

2024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 低碳循环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

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在工业、农业、建筑、生态等重点领域应用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及绿色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应用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6个子方向：

1. 高浓有害工业废水高效处理循环利用。
2. 流程工业碳排放传递机制与节能降碳协同技术及应用。
3. 基于新材料与智能制造的建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4. 低质低效林改造与提质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5. 农林废弃物制备生物质基材料（工业用途原料）和联产高附加值化学品技术研究及应用。
6.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分布式电源开发与应用研究。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